

论及物性¹

罗仁地、弗兰蒂谢克·克拉托奇维尔、亚历山大·R·库普

杨旭译；罗仁地、卢琳校对

摘要：本文辩证地讨论并对比了文献中不同的及物性概念，提议在讨论及物性时应把作为形态句法现象的及物性和作为语义概念的事件效果区分开来；同时，及物性应被视为构式现象，需要在自然语境中对每个构式进行单独考察，就像对待语法的许多其他方面一样。附录中给出了人们在分析语料时可以考虑的一般问题。

关键词：及物性；极点构式语法；语言类型学；动词配价

0. 简介

2008-2009年，墨尔本拉筹伯大学语言类型学研究中心举办了为期一年的系列研讨会，讨论了个别语言和跨语言中与及物性概念相关的现象和问题。这一期是从众多论文中遴选出来的一小部分。

多数语法理论都把及物性视为现成概念，也就是说，及物性是普遍的，所有语言都有体现，在一种语言中无处不在，且与该语言所有构式的关联方式都差不多。我们推出这期 *Studies in Language* 特刊的目的是让人们注意到，如果我们去观察大量的自然语料，会发现及物性在语言内和语言间充满了多样性。这一期的标题是“及物性研究——来自语言记录的启示”，所有研究都基于第一手的实地调查和对具体语言的记录，具有很强的实证基础。另外，我们采用的方法都是从语言出发，即从语言开始、进行归纳，而非从理论开始、寻找语言数据来验证理论。之所以采用这种方法，是因为我们想要完整地描述语言，处理所有发现的构式。

本文拟考察几种及物性概念，以及本期论文与它们之间的关系，最后提出一个可能的替代方案，即构式观。附录中给出了一些与及物性有关的一般性问题，人们在分析语料时可以参考。

1. 句法定义

首先来看“及物”的标准词典定义，它指的仅仅是添加一个直接宾语，比如下面来自《柯林斯英语词典》（Collins Dictionary on computer, www.collinsdictionaries.com.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2006, Ultralingua Software 2006）的定义。

“……表示动词需要直接宾语出现，或者表示动词习惯上需要带直接宾语……”

（来自拉丁文 *transitus*，表示‘越过去’）”

再比如来自《牛津英语词典》（第二版，1989年；网络版2010年11月，www.oed.com）的定义：

“指这样的动词及其结构：表达动作传递给了宾语；带一个直接宾语之后，意义才会完整”。

这些定义都没有说什么是直接宾语，以及如何识别直接宾语。

¹ 原文为：LaPolla, Randy J., František Kratochvíl & Alexander R. Coupe 2011. On transitivity. *Studies in Language* 35(3):469-492. 本文是 *Studies in Language* 特刊的第一篇文章，引用了同一期的文章，并在最后一节概述了其内容，但考虑到译文脱离了所在期刊环境，且可自成一体，我们把“本期（this issue）”替换为“2011”（添加了相应文献），并删除了最后一节的概述。——译者注

Dixon (2010: 第 13 章) 讨论“及物性”时也采用了类似做法:

“需要强调的是——并且要始终牢记，*及物性是一个句法现象*。当我们说小句具有特定的及物价值时，或者说动词表现出特定的及物可能时，说的都是句法而非语义上的内容……说某个动词‘语义上是及物的’或者‘语义上是不及物的’毫无道理，更合适的说法是，这种语义特征只是与句法层面的特定及物性特征相一致。”(第 116 页，斜体来自原文；另参 Dixon 1979、1994；Dixon & Aikhenvald 2000)。

他认为，一个不及物小句有一个核心论元 S，一个及物小句有两个核心论元 A 和 O。“把功能 A 和 O 分配给及物小句的两个核心论元具有语义基础。简而言之，其所指最有可能关系到行为达成的论元是 A……其所指最有可能受到行为显著影响的论元是 O。”(第 116 页)“几乎所有的语言都有一些表层语法机制来标记核心和外围论元，以使听众可以识别它们和理解语篇。”(第 118 页) Dixon 认为，一些语言中还有扩展的不及物小句和扩展的及物小句，分别具有第二或第三个核心论元，被称为 E (第 116-117 页)。S、A、O 和 E “一般通过表层编码得到识别，如成分排序中的位置、格标记”(第 136 页)，但只有“极少数语言(如泰语)从根本上缺乏所有的(i) - (iii)，并只依靠说话场景的语用学来识别哪个论元具有哪个句法功能”(第 119 页)。²

他们把及物性视为句法现象，把 A 和 O 视为句法功能，由此出发，即便是那些没有句法标记或行为来识别此种句法功能(甚至是核心论元)的语言，如泰语，也被认为有这些句法功能。这种做法存在问题，因为如果某些现象是句法的，就必须在每一种被认为有该现象的语言中通过(形态)句法方法来识别和定义；如果不能通过(形态)句法方法来识别和定义，就不能认为该语言具有该现象。而且，如果该现象是(形态)句法的，我们就不会期待它出现在每一种语言中，或者出现之后会以同样的方式出现，因为(形态)句法结构是在特定说话人社群中习俗化的结果，因此每种语言在所习俗化的结构类型方面都是独一无二的(讨论见 LaPolla 2003)。传统的及物性句法定义认为：一种语言有一种或多种结构，其中有两个而不是一个论元在小句中被赋予特殊地位，即核心(强制性)论元。这种定义直截了当，但无助于我们很好地理解语言，因为存在循环论证问题：既通过两个核心论元来把一个小句识别为及物，又说是小句的及物性是造成它有两个核心论元的原因。传统观点也没有认识到形态句法现象的多样性，因为即便小句都有两个核心论元，其表现也不都是一样的(见下面的讨论，以及 Margetts 2011；Coupe 2011；LaPolla 2011)。具体到 Dixon 的观点，他说某些语言的不及物小句和及物小句可以分别有第二或第三个核心论元，但这就导致核心论元的数量实际上与他的及物性定义不一致；关键标准是小句中是否有 O。然而，O 是从语义上定义的，如果说把 O 分配给小句核心论元是因为它是及物的，又说小句之所以及物是因为 O 的存在，那就又犯了循环论证的错误。

另外在讨论及物性时，使用术语 A、S、O 也存在问题。这些称呼是为了语法的目的而对更精细语义角色的合并(neutralization)，因此是一种句法现象，并不具有普遍性，在不同语言之间存在差异，但它们却被当作普遍现象来使用，而且一旦我们使用它们，就会自动假定：既然它们是参照及物小句和不及物小句定义的，那么及物性就是该语言中的一个相关语法类别(见 Mithun & Chafe 1999 对使用 A、S、O 更详尽的批评)。

2. 语义定义

因为单靠句法方法无法解释不同语言中及物性模式表现出的多样性，因此出现了几种语义方法。我们这里主要讨论 Hopper & Thompson (1980) 的及物性假设和 Næss (2007) 对它的重新表述，以及角色指称语法的宏观角色及物性。

² “(i) - (iii)”指：(i) 名词上的标记，(ii) 黏着代词，(iii) 成分排序(第 119 页)。

Hopper & Thompson 认为及物性是“在整个小句中获得的一种关系”（第 266 页，强调来自原文），是由一组参项定义的连续体，每个参项都有相关特征，从而决定了及物性高低（见表 1）。

基于这组参项，他们提出了以下及物性假说（1980：255）：

（1）如果一种语言中的两个小句（a）和（b）的不同之处在于，根据 1A-J 的所有特征，小句（a）的及物性更高，那么，如果在小句的其他地方同时出现了其他语法或语义差异，那么这些差异也将显示小句（a）的及物性更高。

表 1：及物性参项（Hopper & Thompson 1980：252）

	高	低
A. 参与者	两个及以上参与者，A 和 O	一个参与者
B. 运动	动作	非动作
C. 体	有界	无界
D. 瞬时性	瞬时	非瞬时
E. 意愿性	有意	无意
F. 确定性	肯定	否定
G. 状态	已然	未然
H. 施动性	A 高度施动	A 施动性低
I. O 的受动性	O 受到完全影响	O 不受影响
J. O 的个体化	O 高度分为个体	O 不分个体

Hopper & Thompson 澄清道：“……及物性假说仅指**强制**的形态句法标记或语义理解；也就是说，只要两个及物性成分的数值必须存在，共变就会发生。目前版本的假说并不预测这些数值**何时**会出现在结构或意义表层，而只是说，如果它们**确实**出现了，它们在数值上会一致地很高或很低。”（1980：255；强调来自原文）。

虽然这种观点也假设所有高及物小句都有一个 A 和 O，但是小句的及物性受制于上述所有的参项，存在或不存在的显性的 O 只是其中之一。这种观点的一个结果是，一个有两个论元但表现出很多其他低及物特征的小句（如 Jerry likes beer），被认为比有一个论元但具有高及物性特征的小句（如 Susan left）的及物性更低（例子来自 Hopper & Thompson 1980：254）。这在实际应用中天然存在问题，试想一种语言：（a）是单价小句，其中的唯一论元被标记为施动格，表明在施动性上具有高及物性，但在参与者数量上具有低及物性；（b）是二价小句，其中施事论元没有被标记为施动格，因此该句在施动性上具有低及物性，但由于它具有一个受事论元，因此在参与者数量上具有高及物性。那么，这两个小句哪个的及物性更高呢？又为什么？在一些形态句法标记受到语用影响的语言中（如敖语（Ao），见 Coupe 2011），一些及物性参项不一致的情况确实存在，但 Hopper & Thompson 的上述澄清并不能解决这个问题（第 255 页）。

在 Hopper & Thompson 看来，与传统观点不同的是，“……及物性特征既可以体现在形态句法上，也可以体现在语义上”（第 255 页）。同样与传统观点不同的是，他们认为“……语法上称为**间接宾语**的论元实际上应该是及物的 O，而不是可能被称为‘宾格’的 O，因为它们往往是定指和有生的。”（第 259 页）。

Hopper 和 Thompson 在 1980 年的论文中还将及物性与语篇中的前景化（foregrounding）联系起来：“我们已经表明，与高及物性相关的属性——在我们可观察到的所有语言的语法中都具有关联性，在语篇的前景部分也是占主导地位的”（第 292 页）。但他们在最近的研究如 Thompson & Hopper（2001）和 Hopper（2003）中发现，在自然对话中简单的及物小句并不常见：“很多日常对话都与事件无关，而是表达主观态度和观察。”因此他们认为“及物性不是与整个语言有关，而只是与某些语体有关”（这两段话引自 Hopper 2003 的摘

要；Wouk 1986 也提到前景和背景与对话无关)。

Thompson & Hopper (2001) 还观察到，英语会话的典型小句有一个或两个参与者，其及物性很低，而高及物性的例子极为罕见(后者在汉语中也是如此，见 LaPolla 2011)。但是如他们所言，有关论元结构的讨论多基于自拟例句，某个动词所出现的各种图式之所以被看重，很可能是源于基于理想化数据的方法。他们还指出，在说话人所需的语言知识中，论元结构只占一小部分(见 Bybee 2010: § 5.2 和其中的参考文献，他们认为论元结构没那么重要，转而支持语法的构式观)。还有一点同样重要，他们对英语会话的分析表明，动词的配价十分自由；及物性往往是不确定的，母语者的直觉显示了基于使用的偏向(关于确定配价类别存在的问题，可参 Jendraschek 2011; Morey 2011; 关于频率效应，可参 Bybee 2006、2010)。Thompson & Hopper 得出结论：论元结构对于理解语言如何产生和处理没有多大价值，需要采用以构式为导向的方法来充分捕捉动词和论元之间的关系。

Hopper & Thompson (1980) 的影响很大，但我们认为尚有可以完善的地方(其中一些在 Hopper & Thompson 2001 中提到)。一个主要问题是，他们在讨论到每个相关参项时，很明显讨论的是相关事件的效果，这与传统意义的及物性不同。因为传统的观点认为及物性与小句的参与者数量有关，尤其是在他们看来，一个论元的小句可能比两个论元的小句更具及物性。我们想说的是，把形态句法属性(及物性)和语义性质(效果)置于同一个名称下存在问题，两个概念应该区分开：及物性关心一门语言语法中的形态句法构式是一个、两个还是三个核心论元；效果关心以上区别出现时该作何解释(回顾上面 Hopper & Thompson 的引文，他们说及物性假说不能预测形态句法差异；这意味着，当语言出现了这些差异，它们可以予以解释)。

第二个问题是对某些参项的定义。例如，O 的个体化“既指受事与 A 不同……也指其与自身背景不同”(第 253 页)。对于其他特征，他们说人类或有生物的所指比无生物的所指更具个体化。他们举的例子是 I bumped into Charles 和 I bumped into the table，说在后者中“桌子发生什么的可能性较小，而 A 受到影响被强调的可能性更大”(第 253 页)。但这并不是个体化所谓“受事与 A 不同”的差异。在现实世界中，桌子与人相对两个人之间的差异要大得多，事实上，我们在许多语言中发现的针对人类受事和接受者的指称的标记，都可以解释为人类受事和接受者与人类施事过于相似，因此可能被误认为施事，进而需要将它们标记为非施事或将施事特别地标记为施事(讨论见 LaPolla 1992、1995; Coupe 2011)。他们的例子中强调的另一个方面是显著性(salience)，而不是个体化。人类是更显著的所指，因此移情(empathy)更易发生于人类所指，而不是非人类所指(如他们的后一个例子)，但这与个体化不同，因此应区分为一个单独的参项。

Næss (2007) 试图将 Hopper & Thompson 的特征简化为区分参与者的单一语义原则，并效仿 Rozwadowska (1988) 使用了三个特征：[±意愿性]、[±发起性]和[±受动性]。³及物的原型是当两个核心论元角色具有最大的不同时，也就是说，施事是[+意愿性]、[+发起性]、[-受动性]，而受事是[-意愿性]、[-发起性]、[+受动性]。这项研究的实证基础较为薄弱，也没有说明如何确定这些特征的数值，尤其是：尽管它们被表述为二元特征，但实际上它们被假定为是渐变的，因此仍然需要参考表 1 的各个参项，而诸如“受动施事(Affected Agent)”这样的概念是基于直觉，因此并不是很可靠。另外，有些标记之所以存在，可能不是源于在现实世界中角色之间的差异最大，而是因为过于相似，因此有必要区分施动者(actor)和非施动者(non-actor)，但作者没有讨论这一现象。这一点十分重要，因为被他们视为原型的及物小句，是那些使用更多形态标记来区分两个论元的小句；换句话说，典型的及物小句是一种有标记的结构。然而，在许多藏缅语中(举例而言)，只有当

³ 虽然 Næss 使用了与 Rozwadowska 的[±知觉]、[±造成]和[±变化]不同的标签，但它们本质上是相同的(Næss 2007: 87)。例如，Næss 为了包括所有有知觉的参与者，弱化了[+意愿性]的意义(2007: 90)。

施事和受事或施事和接受者在语义和语用上最像时（即都是人类且可识别），才会使用相关标记。因此，在这些语言中，标记的目的是在两个所指都有可能被识别为施事和受事时把二者区分开来（见 LaPolla 1992、1995、2011；Coupe 2011）。

在角色指称语法（据 Van Valin & LaPolla 1997：§ 4.2 缩写为 RRG）看来，配价包括句法配价、语义配价和宏观角色配价三种类型。动词的句法配价指它所带的经过显性形态语法编码的论元的数量。动词的语义配价指动词可带的语义论元的数量。从表 2 可以看出，这两个概念并不总是一致。

表 2：语义和句法配价之不一致

	语义配价	句法配价
rain	0	1
die	1	1
eat	2	1 或 2
put	3	3 或 2

Rain 在语义上没有论元，但是因为所有简单的英语小句都必须有主语，所以它的句法配价为 1。Eat 可以有一个论元，如 Mary ate；或两个，如 Mary ate a sandwich。Put 可以有三个核心论元，如 Dana put the files on the table；也可以只有两个，如 Dana put the files away。当语法构式中的动词的配价和一般用法不同时，差别可能只涉及句法配价，如英语中的被动句，动词的句法配价不是两个而是一个，但语义配价却不一定发生变化。例如在 He was hit by a train 中，by-phrase 是一个外围附属词，因此在这个构式中不计入动词的句法配价，但它代表了句子的施动者（actor），所以仍然是动词的语义论元。

RRG 认为，动词的句法配价与其及物性不同，因为我们无法从小句中的论元数量来预测动词的句法表现。一个例子是英语中的动词 eat，它可以和两个核心论元共现，在这种情况下句法配价是 2，但它在动作方式（Aktionsart）上十分灵活：既可以用作活动（activity），也可以用作主动成就（active accomplishment）。如果及物性仅仅是动词所带句法论元数量的函数，那么我们可以预期，eat 由双论元构成的形式应该表现出一致句法行为，但是正如 Van Valin & LaPolla（1997：§ 4.2）所详细讨论的，活动和主动成就形式表现出不同的行为，造成二者不同的是非施事论元的性质。因此，如果我说 He ate pizza for an hour，其中的 pizza 是无指（non-referential）的非施事论元，那么动词的用法就是活动，因为它可以和表示无界活动的时间副词 for an hour 一起出现，这类似于不及物的活动类别（如 He ran in the park for an hour）。非施事论元只起说明动作的范围的作用，⁴一般不会作为被动主语出现。在主动成就用法中，比如 He ate the whole pizza in five minutes，其中的 the whole pizza 是有指且个体化的非施事论元，这就给活动设定了一个边界，从而使得小句成为有界。一般来说，它只能与表示有界事件的时间副词一起出现，如 in five minutes，而不能与表示无界活动的时间副词一起出现，如 for an hour，而且这种类型小句中的非施事论元往往会作为被动句的主语出现。这是典型及物小句的表现，而活动的使用模式与典型及物小句并不相似。在 RRG 来看，关键区别在于：尽管两种用法都带了两个句法论元，但只有主动成就用法有两个宏观角色论元，即施动者和受动者（undergoer）；而活动用法只有一个宏观角色论元，即施动者。受动者论元是在所表征情状中受到主要影响的参与者，因此必须是有指的。正因为如此，He ate pizza 中的 pizza 不能成为受动者。只有典型的不及物活动动词，才可能只有一个施动者宏观角色，如 run、cry 和 fly。因此，像 eat 这样的双论元活动动词尽管有

⁴ 参考 Van Valin & LaPolla（§ 3.2.3.3）对此的讨论。另外，Halliday 称之为“范围（range）”或“辖域（scope）”，可以参考见本文脚注 7、Halliday（1994：第 5 章）。

两个句法论元，但更像不及物动词，而不是及物动词。⁵

在 RRG 看来，及物性必须根据所带的宏观角色的数量来定义。如表 3 所示，宏观角色在及物性上有三种可能：0、1 或 2。从宏观角色来看，“双及物”概念是不存在的，因为只有两个宏观角色。至于零个宏观角色的动词，RRG 称为“宏观角色的不及物 (atransitive)”。

如果我们接受宏观角色及物性的观点，那么及物性就有赖于存在一个个体且有指的受事角色，这类似于 Hopper 和 Thompson 观点中的一条标准。

表 3：宏观角色的数量和及物性

	语义配价	宏观角色数目	宏观角色的及物性
rain	0	0	不及物
die	1	1	不及物
eat (活动)	1 或 2	1	不及物
eat (主动成就)	2	2	及物
kill	2	2	及物
put	3	2	及物
give	3	2	及物

3. 及物性的及物和作格模型

到目前为止，我们所讨论的及物性观点都是纯粹从动作是否“传递”到另一个参与者的角度出发的，也就是说，要看除了施动者之外是否还有一个论元。但是，以藏文语法学家为代表的观点有着截然不同的视角。吞弥·桑布扎 (Thon-mi Sambhota) 是一位 7 世纪的藏文语法学家，后得到 18 世纪另一位语法学家司徒班钦·曲吉迥乃 (Si-tu Pan-chen Chos kyi 'byuñ-gnas) 的释读，他认为及物小句表示“与具体施事直接相关的行为”，而不及物小句则表示“与具体施事没有直接关系的行为” (译自 Tillemans & Herforth 1989: 4)。正如司徒所解释的，施事包括主要施事 (byed pa po gtso bo) 和次要施事 (byed pa po phal ba, 即工具)。它们都采取相同的标记 (byed sgra, “施事表达”; 作格、工具标记)。及物小句分为“自我” (bdag) 和“其他” (gžan) 两部分，前者包括施事 (主要和次要) 和施事的动作 (bya) 或努力 (rtsol ba)，后者包括动作涉及的实体 (dnos po) 和该实体经历的行为 (las)。“其他”也被称为“动作的焦点 (bya ba'i yul)”。用司徒的例子来说，如果一个樵夫用斧头把木头砍成碎片，那么樵夫、斧头和樵夫的动作都是“自我”，而木头和掉落的碎片则是“其他”，是动作的焦点 (例子来自 Tillemans & Herforth 1989: 82-82)：

(2) 不及物: 'chad, chad (PERFECT) “某种东西落下、腐烂或磨损”

མེད་དུ་བུར་ཆད་དོ།

śiñ dum.bu=r chad=do

木头 碎片=ILLATIVE 落: PERFECT=SNP

“木头落下变成了碎片 (通过某种自然过程)。”

⁵ Næss (2007: 77-82) 认为, eat 的活动和主动成就用法之间的差异不是源于宾语的属性, 而是源于施事的受动性, 她用 I ate in five minutes, then rushed off to work 这个唯一的例子来证明不及物用法 (没有显性宾语 NP) 可以有界理解。事实上, 这个动词有一个习俗化的可以心领神会的论元“饭”, 它使该事件成为有界。Næss 在第六章详尽地讨论到不及物动词 eat 表示“吃饭”的意义时承认了这一点, 还引用了 Fillmore (1986: 96) 和 Rice (1988: 203-204) 的观点。很明显, 心领神会的“饭”或者这个例子中更具体的“早餐”给动作设定了一个终点, 这和显性的个体宾语所发挥的作用没什么两样, 因此, 这个例子的有界性并非来自施事的受动性, 而是由于心领神会的论元发挥了划界功能。Næss 将这一用法与 The potatoes cooked in ten minutes 做了比较, 但在这个小句中, 土豆不是受影响的施事, 即使有一个受到极大影响的参与者, 如 I was cooking out there in the sun (意思是“我很热”), 该小句也不一定是有限的。另见下文第 3 节。

(3) 及物: *gcod, bcad* (PERFECT), *gcad* (FUTURE), *chod* (IMPERATIVE) “砍、断”

ཤིང་མཁའ་བྱིས་ལྷ་རེས་ཤིང་དུ་ལུང་གཙོད་དོ།

šin.mkhan=gyis sta.re=s šin dum.bu=r gcod=do

樵夫=ERG 斧头=ERG 木头 碎片=ILLATIVE 砍=SPF

“樵夫用斧头把木头砍成碎片。”

将其与字典中的及物性定义相比，我们可以看到藏文语法与西方观点的不同：两者的及物概念都涉及到比不及物句多一个论元，但在传统的西方观点中，这个论元是动作传递的对象；而在藏文语法观点中，这个论元代表了外来力量。这是一个有趣的视角差异，如果能知道两种文化何以会有如此不同的分析，将是十分有趣的。我们的猜想是：可能是在藏语中受事通常是无标记参与者，而施事通常是有标记的参与者。

Halliday (1994、2004: § 5.7) 提出的及物性的及物与作格模型与藏文语法观点类似（但这是独立发展出来的理论）。Halliday 认为，英语的小句结构有两种可能的观察方式：一种是及物性的及物模型，一种是他所说的及物性的作格模型。它们都是英语中同一套及物性系统的属性，只不过对小句涉及的不同情景采取了不同的视角 (profiling)。⁶

在及物模型或“过程和延伸”模型中，如下面的例 (4) 所示，着重点在于被编码为“主语”的施动者有所动作，而该动作可能延伸或不延伸（“传递”）到另一个参与者（目标或范围）⁷（参见上面的字典定义）。也就是说，必需的论元是主语，施动者是无标记的，该论元被视为动作的来源。比如在例 (4) 中，狮子跑在 (4b) 延伸到了另一个参与者，在 (4a) 没有延伸到另一个参与者。这一点在不及物用法主语与及物用法主语相同的易变 (labile) 动词构成的小句中最为明显，如 *the tourist hunted*、*the tourist hunted the lion*。此时只有一个或两个核心论元，其他论元必须用介词引入。目标或范围在被动构式中也可以成为句子的主语 (4c)。

- (4) a. The lion ran
 b. The lion chased the tourist.
 施动者 过程 目标
 c. The tourist was chased by the lion.
 目标 过程 施动者
 主语 谓语 补语⁸ 外围附属词

现在考虑带有易变动词的小句，其中及物用法的补语和不及物用法的主语是同一个所指。

⁶ 请注意，这里所说的“作格”并不是形态句法上的作格配置 (alignment)，而是对事件采取不同视角的语义模型。也就是说，它是及物性本身的概念，说的是及物小句是多了一个受事还是多了一个施事，而与任何配置系统没有直接关联。之所以使用“作格”一词，是因为该模型的概念化与形态句法作格配置的模式有相似之处，这可以从对藏文语法学家的观点的讨论中看出。

⁷ Halliday (1994: 第 5 章) 明确区分了目标 (Goal) 和范围 (或辖域)，前者是受到动作影响的论元 (即 RRG 中的受动者概念)，后者是界定或标记命题所表达的活动之领域的论元 (参照 RRG 中活动谓语的第二个论元)。范围又分为实体型范围，即客观存在的实体，如 *I climbed the mountain (in one day)* 中的山；过程型范围，即活动的名称 (通常是动词的名词化)，如 *I played golf* 中的高尔夫。一个具有实体型范围的小句往往有一个带有方位表达的同义形式，如 *I played (the) piano* 和 *I played on the piano*。请注意，在一些及物性概念中，这意味着及物性有所差异；但在另外的概念中，它们都将被视为不及物。

⁸ 这里使用“补语”对译 complement，指的是除了主语以外的直接论元，因此与汉语语法通常理解的“补语”不太一致。但是，过去也有这种用法，可以参考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第 75-77 页的讨论。——译者注

(5) *I broke the chair.* (及物)

(6) *The chair broke.* (不及物)

这两种情况都与被动形式 *The chair was broken by me* 不同：在非被动的不及物形式中，不认为是某人弄坏了椅子；而在被动式中，会认为是某人弄坏了椅子。⁹

在作格模型中，我们从“过程之发起”而非延伸的角度来看待同一情况（参考上面介绍的藏文文法的观点）。如此一来，我们可以说有某个过程（动作、事件或状态），有一个所指即媒介（*Medium*，过程得以实现的媒介），问题在于过程是由该参与者发起的，还是由其他实体（施事）发起的。比如 *The lion chased the tourist* 和 *The tourist ran*，在前者游客的跑是由其他实体造成的，而后者是自我发起的。媒介没有采取语义学的定义，即它不一定是行动或致使者，而是主要参与到过程中的实体（不同的过程类型中会有不同的角色）。

¹⁰将此应用于例（5）和（6），便得了如下的分析：

(7) a. *The chair broke.*

媒介 过程

b. *I broke the chair.*

施事 过程 媒介（补语）

c. *The chair was broken (by me).*

媒介 过程 施动者（外围附属词）

主语 谓语

在英语所有语体的及物性系统中，这两种语义模型都呈现互补关系，但在不同语体中的前景化程度不同。在传统的叙事语体中，及物模型更常被前景化，但在科学英语和日常谈话中，作格模型则更常被前景化。¹¹

及物模型是线性的，但作格/非作格模式不是。媒介+过程（如 *the boat + sail*）是小句的核心，可以单独实现为一个小句，也可以与其他参与者和外围功能一起出现，而且可以通过添加施事无限延伸（如 *John made Mary sail the boat*）。Halliday 把这两种语义模型简单地说成是两种不同的理解，但正如 Davidse（1992）所论证的那样，这两种模型代表了两种小句类型（两种构式），它们的句法行为是不同的：

只有及物动作过程可以出现在诸如 *This ice cream scoops out easily* 这样的小句中，只有作格类型的动词可以出现在诸如 *The cooling system burst a pipe* 这样的“领有者-提升”小句中。

受益者（如 *The bell tolls for you*）或范围（如 *The boat sailed the ocean blue*）也可以出现在小句中。从语义上看，这些角色既像参与者，又像外围成分，因为它们在许多小句中可以出现或不出现介词。对于及物动作小句，范围论元可以是实体型，也可以是过程型（关于两者的区别，见脚注 7），但是作格小句只能搭配实体型，不能搭配过程型。例如，我们不能说 *The door opened an opening*，就像我们在及物结构中说 *sing a song* 或 *die a horrible death* 那样。

作格构式中的施事（发起者）不能出现在名词化的 *of* 补语中，除非意义发生变化

⁹ 被动语态可以在施事不显著或比受事不显著时使用，因为 *by me* 短语是一个旁格，可以省略；也可以在施动者处于焦点中时使用，因为它把施动者的指称置于了小句末的焦点位置。

¹⁰ Mithun（1994：255-7）讨论了通格论元（*absolutive arguments*）的性质，以及它们相对所共现的动词的优先语义关系，可以与之比较。

¹¹ 见上文第 2 节对 Hopper 和 Thompson 的及物性观点的讨论，特别是他们最近的有关及物性特征与前景之关联还要看具体语体的发现。另见 Martin（2004）对他加禄语的分析。

(John opened the door vs. the opening of John), 而及物模型的施动者可以 (The hunters shot the tiger vs. the shooting of the hunters)。

Halliday 的及物性概念将西方传统观点和类似于藏文语法传统的观点纳入一个系统, 比其他单一构式的方法要好, 因为认识到了同一语言具有不同的构式类型, 有助于我们正确地描述和解释动词的多及物用法 (ambitransitive) 以及 Davidse 指出的两种构式类型的差异。

Halliday 在相关章节中只讨论了英语, 但以上概念也适用于诸如 (8) 的西班牙语例子 (来自 Hopper & Thompson 1980: 254, 这里修改了语义标志)¹²和例 (9) 的羌语例子 (藏缅语之一种; LaPolla with Huang 2003: 101), 这与 Halliday 对受益者的处理很类似 (见上文)。

(8) Me gusta la cerveza.

1SG:DAT please:3SG DEF beer

“I like beer/我喜欢啤酒”

(9) ?ũ-dzoxu-le: qa-ta şə.

2SG-key-DEF:cl 1SG-LOC exist

“I have your key/我有你的钥匙 (你的钥匙在我这儿)”

在例 (8) 中, 啤酒的指称的语法地位较高, 它是不及物小句中唯一无标记的论元, 也是与动词保持一致关系的控制者 (controller), 而体验者则被赋予较为突出的话题 (置于句首), 但在语法上被标记为一个旁格论元。在例 (9) 中, 钥匙指称的突出地位体现在被置于话题位置和控制一致 (controlling agreement) 方面, 而拥有者的指称则被标记为旁格。¹³在这两个例子中, 无标记的论元都可视为媒介。需要注意的是, 对应的最自然的英/中译是及物小句。

Halliday 对及物/不及物和作格/非作格模型的区分也有助于我们解决 Hopper & Thompson 关于及物和前景化之关系与语体相关的问题。

如果我们接受这两种模型, 就必须把它们视为不止是两种不同的理解, 而且是两种不同的小句类型或构式, 即便在一种语言中也是如此。这样, 我们对及物性理解的重要进步在于, 及物性是一种取决于具体构式的现象, 和语法关系 (Foley & Van Valin 1984; Van Valin & LaPolla 1997; Dryer 1997; Croft 2001: Ch. 4; LaPolla 2006)、形类 (Croft 2000、2001: Ch. 2) 一样。也就是说, 及物性不是跨语言的普遍现象, 也不是一门语言中的全局现象, 而是不管在一门语言中还是在跨语言中, 都可以在不同构式中以不同的方式语法化。例如, 对于语法枢纽词 (pivots) 而言, 英语的跨小句共指构式具有枢纽词, 而关系小句没有; 而他加禄语的跨小句共指构式则没有枢纽词, 而关系小句有。就及物性而言, Coupe (2011) 认为它只与敖语中的某些构式有关, 如致使构式。如果说特定构式类型中的核心论元发展出强制性形态语法标记反映了及物性的语法化, 那么一些藏缅语言确实表现出了需要如此标记的句法性环境。例如, 许多报道指出, 如果出现受事论元先于施事论元的有标记词序, 那么就会促使对施事 (施动标记) 或受事 (反施动标记) 使用强制性消歧标记,

¹² 顺便说一下, Hopper & Thompson 把例 (8) 作为 “不太理想的受事” 的例子, 好像它和 I am drinking beer 一样, 但是虽然例 (8) 是不及物的, 但其缘由似乎不是受事, 而是体验者。

¹³ 这只适用于暂时的、没有所有权的情况。对于确实有所有权的情况, 使用的是及物小句 (使用致使后缀引申而来), 可能反映了占有者对所占物品的关系更近 (LaPolla with Huang 2003: 102)。

(i) Khumtsi dzəgu kən a-ha şə-z.
PN money very one-PL exist-CAUS
“Khumtsi 有许多钱”

以防止语义角色被误解（讨论见 LaPolla 1992、1995）。Chirkova（2009：23-24）报告指出，除了在与此类似的条件下使用强制性格标记之外，史兴语的关系小句也会使用强制的施动标记，目的同样是为了消除语义角色的歧义，因为该语言要求明确标记这些角色（另见 LaPolla 2011）。因此，及物性是否出现取决于具体构式，不一定非得与一门语言语法中的所有构式有关。

徐烈炯区分了动词的多及物用法和零论元省略结构，进一步证明了及物性是一种语法化和取决于具体构式的现象。Xu (ms. 2005) 认为例（10a）中的英语动词是及物的，例（10b）中的动词是不及物的，但例（11a）和（11b）中相应的汉语动词都是及物的。

(10) a. He ate apples.

b. He ate.

(11) a. 他吃了苹果。

b. 他吃了。

在徐的分析中，例（11a）和（11b）的区别在于，前者的动词带一个显性宾语，而后者则带一个省略的宾语。因此，汉语的及物动词必须带宾语，但宾语可以采取空位形式，而英语的及物动词必须带显性宾语，但它可以有有一个不带宾语的不及物的同形异义词。有些语言可以省略宾语，有些则不能。在这一点上，西班牙语和英语一样，葡萄牙语和汉语一样。

支持这一说法的观察是，在英语这样的语言中，及物和不及物的同形异义词的语义不同。在 *eat* 的例子中，不及物动词的隐性论元必须是习俗中可食用的东西，而及物动词的显性宾语可以是任何东西，如鞋子（Fillmore 1986）。在汉语这样的语言中，无论宾语是显性的还是隐性的，动词的意义都一样。所以（11b）中被吃的东西可以被理解为任何与环境相关的所指，可食用、不可食用均可。¹⁴这表明即便是相似的习语化构式，语言之间在特定含义上也是有所不同的。

但徐认为，上面介绍的情况过于简单化了。并非所有的英语多及物用法都一样，有些其实更像汉语。比较下面的汉语及对应英译：

(12) a. 他们通过了考试。

They passed the exam.

b. 他们通过了。

They passed.

在例（12b）的英译中，隐性论元在说话人和听话人共享的环境中不能不被理解为某个特定的考试。从概念上讲，“可以通过的东西”并不像可食用的东西那样形成一个类别。所以例（12a）和（12b）的意思一样，就像它们的对应中译一样。我们在脚注 5 中还看到，即便是英语中的 *eat*，也可以在某些环境中被理解为存在一个有划界功能的宾语，即使这个宾语不是显性的，如 *I ate in five minutes, then rushed off to work*。因此，即使是在同一种语言中，也可能动词的某些用法是真正的多及物，而另一些则是及物（即使宾语可能采取空位形式）。

¹⁴ *eat* 的这两种用法之间的差异与动作方式之间的差异无关——即活动用法（包括 *He is eating* 和 *He is eating pizza*）和有终点主动成就（如 *He is eating a pizza*，比萨的个体性造成动作的有界性）之间的差异。在脚注 5 提到的例子 *I ate in five minutes, then rushed off to work* 中，有一个习语化的心领神会的对象（“早餐”），它使得这个动作成为有界，但这个心领神会的对象不是有指的，因而和汉语的例子不一样。

4. 结论

本文考察了几种及物性概念，在是什么造成了及物和不及物小句之间的关键区别方面，它们有所不同：传统观点认为，及物性是一个纯粹的句法现象，即某动作“传递”到第二个论元；藏文文法的观点认为，及物性是第一个论元承受的动作由第二个论元引起或造成；RRG 观点认为，及物性有一个受动者（即受影响的有指的 O），而不是没有受动者（不管小句中出现了多少显性论元）；Hopper & Thompson 和 Næss 的观点认为，及物性涉及到一套与及物、不及物相关的语义、语用特征，我们认为将其作为“受动性”和“显著性”来谈论更合适。Halliday 的见解是，即使是在同一门语言中，也不是所有小句都有相同的及物性模式，因此需要把类似于传统观点、藏文文法观点和 RRG 的观点综合起来，来解释英语的形态语法模式。另外，我们还从徐烈炯的研究中看到，即使是两种语言中貌似相同的构式，在及物性方面也可能有所不同。

这一期的文章都对存在一种单一普遍的及物性观点提出了挑战（参见同一期的其他文章）。尽管我们看到及物性现象在许多语言中都有体现，但并不具有普遍性，而且在不同语言之间、甚至一门语言内部的不同构式之间，都可能有所不同。之所以如此，是由于说话人对听话人理解自己关于事件及其参与者的交际意图进行不同制约的习俗化的结果（LaPolla 2003），不同的构式一旦习俗化就有可能随着时间推移而走上不同的历时路径（Jendraschek 2011）。因此，总的结论是：及物性与语法关系（见 Van Valin & LaPolla 1997: Ch.6; Croft 2001: Ch 4; LaPolla 2006）和形类（见 Croft 2001: Ch.2）一样，也是一种取决于具体构式的现象。在研究个别语言时，我们需要研究语言在自然语境中的每个构式，然后再考虑像及物性这样的东西是否有助于我们理解语言系统的组织方式。

参考文献：

- Aikhenvald, Alexandra Y. & R. M. W. Dixon. 1998. Dependencies between grammatical systems. *Language* 74(1). 56–80.
- Bickel, Balthasar, Martin Gaenszle, Arjun Rai, Prem Dhoj Rai, Shree Kumar Rai, Vishnu S. Rai & Narayan P. Sharma (Gautam). 2007. Two ways of suspending object agreement in Puma: Between incorporation, antipassivization, and optional agreement. *Himalayan Linguistics Journal* 7. 1–19.
- Bybee, Joan. 2006. From usage to grammar: The mind's response to repetition. *Language* 82. 711–733.
- Bybee, Joan. 2010. *Language, usage and cognition*. Cambridge: CUP.
- Chirkova, Katia. 2009. Shixing, a Sino-Tibetan language of South-West China. A grammatical sketch with two appended texts. *Linguistics of the Tibeto-Burman Area* 31(1). 1–90.
- Coupe, Alexander R. 2011. Pragmatic foundations of transitivity in Ao. *Studies in Language* 35(3): 492–522.
- Croft, William. 2001. *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 Syntactic theory in typological perspective*. Oxford: OUP.
- Davidse, Kristin. 1992. Transitivity/ergativity: The Janus-headed grammar of actions and events. In Martin Davies & Louise Ravelli (eds.), *Advances in systemic linguistics: Recent theory and practice*, 105–135. London: Pinter.
- Dixon, R.M.W. & Alexandra Y. Aikhenvald. 2000. Introduction. In R.M.W. Dixon & Alexandra Y. Aikhenvald, *Changing valency: Case studies in transitivity*, 1–29. Cambridge: CUP.
- Dixon, R.M.W. 1979. Ergativity. *Language* 55. 59–138.
- Dixon, R.M.W. 1994. *Ergativity*. Cambridge: CUP.
- Dixon, R.M.W. 2000. A-constructions and O-constructions in Jarawar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merican Linguistics* 66(1). 22–56.

- Dixon, R.M.W. 2010. *Basic linguistic theory*, Vol. 2. Oxford: OUP.
- Donohue, Mark & Søren Wichmann. 2008. *The typology of semantic alignment*. Oxford: OUP.
- Dryer, Matthew S. 1997. Are grammatical relations universal? In Joan Bybee, John Haiman & Sandra A. Thompson (eds.), *Essays on language function and language type*, 115–143.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Fillmore, Charles J. 1986. Pragmatically controlled zero anaphora. *Proceedings of the 12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Berkeley Linguistic Society*, 95–107. Berkeley, CA: BLS.
- Foley, William A. & Robert D. Van Valin, Jr. 1984. *Functional syntax and universal grammar*. Cambridge: CUP.
- Halliday, M. A. K. 1994.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2nd edn. London: Arnold.
- Halliday, M. A. K. 2004.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3rd edn, revised by Christian M.I.M. Matthiessen. London: Arnold.
- Haspelmath, Martin. 2005. Argument marking in ditransitive alignment types. *Linguistic Discovery* 3(1). 1–21.
- Hopper, Paul & Sandra A. Thompson, 1980 Transitivity in grammar and discourse. *Language* 56. 251–299.
- Hopper, Paul. 2003. Transitivity: What a difference two decades make! Paper presented to PIONIER Workshop on Case, Valency and Transitivity, Nijmegen, June 17–20, 2003.
- Jendraschek, Gerd. 2011. Questions on transitivity: Iatmul and beyond. *Studies in Language* 35(3): 555–587.
- Kemmer, Suzanne. 1993. *The middle voice* (Typological Studies in Language 23).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LaPolla, Randy J. 1992. Anti-ergative marking in Tibeto-Burman. *Linguistics of the Tibeto-Burman Area* 15(1). 1–9.
- LaPolla, Randy J. 1995. Ergative marking in Tibeto-Burman. In Yoshio Nishi, James A. Matisoff & Yasuhiko Nagano (eds.), *New horizons in Tibeto-Burman morpho-syntax*, 189–228. Osaka: National Museum of Ethnology.
- LaPolla, Randy J. 2003. Why languages differ: Variation in the conventionalization of constraints on inference. In David Bradley, Randy J. LaPolla, Boyd Michailovsky & Graham Thurgood (eds.), *Language variation: Papers on variation and change in the Sinosphere and in the Indosphere in honour of James A. Matisoff*, 113–144. Canberra: Pacific Linguistics.
- LaPolla, Randy J. 2006. On grammatical relations as constraints on referent identification. In Tasaku Tsunoda & Taro Kageyama (eds.), *Voice and grammatical relations: Festschrift for Masayoshi Shibatani* (Typological Studies in Language 65), 139–151.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LaPolla, Randy J. 2011. On transitivity in two Tibeto-Burman languages. *Studies in Language* 35(3): 636–649.
- LaPolla, Randy J. with Chenglong Huang. 2003. *A grammar of Qiang, with annotated texts and glossary*.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Martin, James R. 2004. Metafunctional profile of the grammar of Tagalog. In Alice Caffarel, J.R. Martin & Christian M.I.M. Matthiessen (eds.), *Language typology: A functional perspective* (Current Issues in Linguistic Theory 235), 255–304.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Matisoff, James A. 1976. Lahu causative constructions: Case hierarchies and the morphology/ syntax cycle in a Tibeto-Burman perspective. In Masayoshi Shibatani (ed.), *The syntax of causative constructions*, 413–442. New York, NY: Academic Press.
- Mithun, Marianne & Wallace Chafe. 1999. What are S, A and O? *Studies in Language* 23(3). 569–596.
- Mithun, Marianne. 1994. The implications of ergativity for a Philippine voice system. In Barbara Fox & Paul J. Hopper (eds.), *Voice: Form and function* (Typological Studies in Language 27), 247–278.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Morey, Stephen. 2011. Transitivity in Cholim Tangsa. *Studies in Language* 35(3): 676–701

- Næss, Åshild. 2007. *Prototypical transitivity* (Typological Studies in Language 72).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Rice, Sally. 1988. Unlikely lexical entries. In *Proceedings of the 14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202–212. Berkeley, CA: BLS.
- Rozwadowska, Bożena. 1988. Thematic restrictions on derived nominals. In Wendy Wilkins (ed.), *Thematic relations*, 147–165. San Diego, CA: Academic Press.
- Thompson, Sandra A. & Paul Hopper. 2001. Transitivity, clause structure, and argument structure: Evidence from conversation. In Joan Bybee & Paul Hopper (eds.), *Frequency and the emergence of linguistic structure* (Typological Studies in Language 45), 27–60.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Tillemans, Tom J.F. & Derek D. Herforth 1989. *Agents and actions in Classical Tibetan*. Vienna: Arbeitskreis für Tibetische und Buddhistische Studien, Universität Wien.
- van Breugel, Seino. 2008. A grammar of Atong. PhD dissertation, La Trobe University.
- Van Valin, Robert D., Jr. & Randy J. LaPolla. 1997. *Syntax: Structure, meaning and function*. Cambridge: CUP.
- Van Valin, Robert D., Jr. 1993. A synopsis of Role and Reference Grammar. In Robert D. Van Valin, Jr. (ed.), *Advances in Role and Reference Grammar* (Current Issues in Linguistic Theory 82), 1–164.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Wouk, Fay. 1986. Transitivity in Batak and Tagalog. *Studies in Language* 10(2): 391-424.
- Xu, Liejiang. 2005. Transitivity and empty objects. ms. La Trobe University (paper done while visiting La Trobe as Distinguished Visiting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

缩写:

AGT agentive marker 施动标记

CAUS causative marker 致使标记

CL classifier 分类词

DAT dative marker 与格标记

DEF definite marker 定指标记

ERG ergative marker 作格标记

LOC locative marker (also used for dative) 方位标记 (也可用于与格)

PFV perfective marker 完整标记

pl plural 复数

PN proper name 专名

SFP sentence final particle 句子末尾的标志

附录:

与具体语言的及物性有关的问题

下面是语言学家在研究具体语言的语料时可能会想到的与及物性有关的问题:

1. 在你所研究的语言中, 是否存在一些形态或句法构式可以用及物性概念 (不管它如何定义) 来解释?
2. 如果是这样, 那么如何定义及物性才能帮助你理解你正在研究的语言?
3. 你认为造成每种与及物性有关的构式的原因是什么?
4. 及物性与所指追踪 (配置和语态) 有关吗?
5. 除了所指追踪, 标记及物性涉及到的结构或形态是否也与消歧有关?
6. 它们是否受到施动者论元或非施动者论元的个体化的影响?
7. 它们与前景化或背景化或语体有关吗?
8. 它们与小句的动作方式有关吗?
9. 及物性和其他系统有另外的依赖关系吗? (这里的依赖关系指什么可以参考 Aikhenvald & Dixon

1998)